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服务	4,000,000.00	2,881,010.9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原材料、产品、劳务、服务	60,000,000.00	13,347,306.30	预计 2024 年度业绩会持续增长，部分 2023 年未签订项目延后至 2024 年签订。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土地、设备租赁等	11,000,000.00	4,487,175.67	
合计	-	75,000,000.00	20,715,492.89	-

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古路 12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志勇
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三城路 2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志强
青岛吉住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惠州路 109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海伟
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泉州路 8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卢琪
青岛三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灵川路 2 号 4 号楼 2 单元 101 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琦
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金沙江路 28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志勇
齐派房屋（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青啤大道 85 号 1 栋 1 号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翟存仓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志强
青岛欧米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5 号上品广场 B 座 1503 房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秀涛
山东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泉州路 8 号幢号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宝明

## 2、关联关系如下：

(1) 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孙炯光持股比例为 99.00%）；

(2) 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为 80.00%，孙炯光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股比例为 20.00%）；

(3) 青岛吉住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鑫光正牧业有限公司原（过去 12 个月内）参股公司，青岛鑫光正牧业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34.00%；

(4) 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孙炯光直接持股比例为 12.5%，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见（2））持股比例为 56.25%，孙炯光的兄长孙彧持股比例为 31.25%）；

(5) 青岛三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参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34.00%；

(6) 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为 99.00%）；

(7) 齐派房屋（青岛）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参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青岛三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炯光控制的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为 99.00%）；

(9) 青岛欧米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参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15.00%；

(10) 山东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鑫光正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0%的公司。

##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吉住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内容为起重机、原材料、钢构件、配件及加工、安装、劳务、农产品、畜牧养殖设备、钢结构门窗、咨询服务等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情况：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三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吉住屋畜牧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欧米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齐派房屋（青岛）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内容为原材料、畜牧养殖设备、建筑、钢构件及设计、建筑安装、加工、劳务、咨询服务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

(3) 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含相应水、电、蒸汽等费用）：

公司预计租赁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房屋、土地、设备等，总金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炯光回避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交易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